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人员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6）第 38 号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建民、朱宗将、刘冬梅：

经查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或公司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白银 1,995.3738 千克、2,991.7907 千克，成交金额合计 5,922.75 万元。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事项迟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中予以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1.1 条、第 7.1.2 条的规定。董事长朱建民、总经理朱宗将及财务总监刘冬梅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

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6年3月20日

